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12月04日(星期三)						12月05日(星期四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5	10:15	11:10
	迄	09:10	10:05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5	10:05	11:00	11:55
科目		歷史 08:40 發卷 考試	國文	自習	英語 11:15 聽力開始	自習(七八) 地科(九) 13:35 發卷考試	生物(七) 理化(八) 理化(九)	作文	數學	自習	地理 10:30 發卷考試	公民 11:25 發卷考試
第二次段考	七年級	L3~L4	L4-L6+語(二)、自學選文二 文典第 4-6 回 默 L4 論語選全	/	Unit 3~ Review 2	/	3-3~4-4	作文	\$2-1~\$2-4	/	L3~L4	L3~L4
	八年級	L3~L4	L4-L6+語(二) 自學選文二 文典第 22-24 回 默 L4	/	Unit 3~ Review 2	/	Ch3~Ch4	作文	\$2-2~\$3-2	/	L3~L4	L3~L4
	九年級	L3~L4	L4、L6、L5 自學 自學選文二 文典第 10-18 回 默 L4、L6	/	Unit 3~ Review 2	地科: 第六章	理化:2-3~Ch3 完	作文	\$1-4~\$2-2	/	L3~L4-1	L3~L4
附註	一、 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 二、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一律以電視頻道或智慧大屏幕播放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 三、 筆試作答時， 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零分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 四、 社會科、地科考程，先自習 15 分鐘後才進行考試，請注意，鐘響(鈴)始得發卷。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，以鐘聲提醒發卷；9 年級地科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以手搖鈴提醒發卷。 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 五、 12/04、12/05 全校第八節皆停課；九年級晚自習 2 天皆停課。											

*** 請公告在佈告欄 ***